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8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松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雪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松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雪飞女士计划自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8%），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80,0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4%）。

2020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潘松先生、王辉先生、孙雪飞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潘松先生、王辉先生、孙雪飞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潘松先生、王辉先生、孙雪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潘松先生、王辉先生、孙雪飞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潘松先生、王辉先生、孙雪飞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潘松先生、王辉先生、孙雪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